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5 月 18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許育銓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屏檢偵辦屏東市區酒吧槍擊殺人案件

向法院聲請羈押嫌犯獲准

本月 16 日凌晨，屏東縣屏東市某酒吧發生一起槍擊致人死亡案件。經轄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請本署偵辦後，本署立即指派邱靜慧檢察官指揮偵辦，並於案發當日即刻前往相驗洪姓死者，履勘案發現場，並指揮警方調閱監視器畫面、訪查目擊證人、製作相關筆錄，以釐清案情。

經查，陳姓嫌犯（下稱陳嫌）與洪姓死者因債務問題發生糾紛，雙方約定於案發酒吧進行協商。惟協商過程中發生激烈口角衝突，陳嫌遂持預藏之槍枝朝洪姓死者胸口射擊，致其當場倒地失去意識，經緊急送醫搶救，仍宣告不治。案發後，陳嫌逃離現場，經警方積極追緝，其自知難逃法網，遂於同日下午主動向警方投案，並交付犯案槍枝，經警方依法查扣。

檢察官於昨（17）日訊問陳嫌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涉為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之重罪，並有逃亡、湮滅證據及勾串證人之虞，顯有羈押之原因與必要。爰於同日下午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，經法院於昨日晚間裁定准予羈押禁見。本署將持續釐清案情真相，全力查明事證，以確保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。